20世纪80年代末,日照市档案局根据国家档案局和山东省档案局有关企业档案达标升级标准,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和人员对市内企业档案室进行考评验收,推动了市内企业档案工作规范化建设。

1991年,日照市劳动局、档案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企业工人档案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企业把工人档案认真收集归档。

1995年12月,日照市企业档案工作现场会分别在山东尧王城酒厂和日照港务局召开,与会人员就做好新形势下的企业档案工作献计献策。

2002年9月,日照市档案局、经济贸易委员、计划委员会转发了《国家档案局、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企业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要求各企业严格按规定开展企业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

2004年1月,国家档案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国有企业文件材料归档办法》,日照市档案局及时转发。该《办法》成为域内国有企业开展文件材料收集工作的重要依据。

2004年7月,山东省档案局印发了《山东省民营企业档案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民营企业档案工作发展的意见》,日照市档案局先后予以转发,域内两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结合各自实际,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引导相关民营企业开展建档立档工作,特别是帮助民营企业加强对资产产权、商业信誉、知识产权、合同协议、客户信息和企业文化等方面文件材料的收集、积累和管理,促进了民营企业档案管理水平的提高。

到 2009 年底,日照市各企业档案室共保存档案资料 10 余万卷(件、册)。